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2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控股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霸或公司）计划以向标的公司增资方式投资控股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康斯派尔）。

● 投资金额：以标的公司每 1 元出资额（股本）对应 2.6 元对价的标准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上海洗霸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51%，该批出资额/股权对价为 3013.64 万元。

● 相关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投资所涉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上海洗霸此前尚未从事的相关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且尚未取得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文件，标的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投资存在最终未能顺利/及时获取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文件或相关危废处置业务未能顺利/及时达产以及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国家或地方政策/行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导致投资目的未能顺利实现的其他情形等风险。此外，标的公司今后的实际经营中也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风险。

2019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上海洗霸与天津绿博大环保设备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博大）及标的公司原独资股东魏皓先生等主体签署《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目前已经生效。

现就本次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1. 本次投资所涉各投资方上海洗霸、天津绿博大及标的公司原股东魏皓先生，因为看好标的公司主营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包装物综合利用等业务前景，达成本次投资合作。

2. 本次投资，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上海洗霸和天津绿博大，将标的公司由自然人魏皓先生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包括原股东魏皓先生和新股东上海洗霸、天津绿博大共三个出资主体的合资有限公司。

3. 本次新增的出资方上海洗霸和天津绿博大均以康斯派尔每1元出资额对应2.6元对价的标准向康斯派尔增资，增资后上海洗霸持有康斯派尔出资额（股权）比例为51%（该批股权对价为3013.64万元），增资后天津绿博大持有康斯派尔出资额（股权）比例为5%（该批股权对价为295.45万元）；与此同时，康斯派尔原独资股东魏皓先生持有的康斯派尔出资额不变，但其所持出资额（股权）比例相应降低为44%。

相关交易完成后，康斯派尔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000万元相应增加至2272.73万元。

4. 本次投资，相关各方已经签署投资协议文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协议文件已经生效。

### （二）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0日，上海洗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方案。

### （三）特别说明

上海洗霸与天津绿博大及标的公司原独资股东魏皓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 二、本次投资所涉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魏皓

魏皓先生现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

魏皓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魏皓，男，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1月10日出生，江苏泰州人，住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2006年盐城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后在泰州市大泗学校等单位工作至2018年初，自2018年2月起至今担任康斯派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据魏皓先生介绍，其具有多年的环保工作经验，熟悉危废治理、环保检测等业务，对危废企业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除标的公司外，魏皓先生暂无其他投资。

除本次投资事项外，魏皓先生与上海洗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天津绿博大

1. 公司名称：天津绿博大环保设备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欣泰街2号J区06室。

4. 法定代表人：李征。

5. 注册资本：2070万元。

6. 注册时间：2011年12月13日。

7.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产品、旧钢桶翻新设备研发、制造（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与旧钢桶翻新设备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旧钢桶翻新（限区外分支机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时间
1	李征	72.12%	1492.85万元	2016年9月14日
2	赵玉发	19.67%	407.15万元	2016年9月14日
3	张文祥	4.35%	90万元	2017年8月31日
4	杜立亭	3.86%	80万元	2017年9月1日

截至目前，天津绿博大具有众多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多项发明专利技术。

9. 主要业务介绍：多年从事旧桶翻新及旧桶再制造专用设备研发、制造，自主研发的《自动化钢桶循环再制造生产线》设备填补了国内空白。2015 年，自主研发的中国第一条《自动化钢桶循环再制造生产线》设备在上海临港工业示范区成功投产。

除本次投资事项外，天津绿博大与上海洗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W46U4XN）。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注册地址：泰州市九龙镇世纪大道 23 号 1 幢东起第三间。
4. 法定代表人：魏皓。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 注册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7. 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包装物、环保设备销售、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康斯派尔主营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等业务涉及危险废物处置事项，相关主体应当先行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能开展具体业务。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未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文件，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 （二）标的公司目前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况

康斯派尔正在江苏省泰州市九龙镇建设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6299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57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拟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92 万只/年+1000 吨/年）后经营运作。该项目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固废——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项目接收的废包装容器内的残留物质主要为漆渣、涂料和油漆稀释剂，不接收含其他类型危废的废包装桶。

##### 2. 项目必要性

包装桶是目前工业行业中常用的一种运输、储存容器，使用完毕后桶内残留物可能存在毒性、腐蚀性、刺激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因

此，对废包装桶的回收、清洗置换、修整等处置是一种典型的资源循环利用及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过程，对环境的保护非常有利。

近年来，泰州市废包装桶不断增加，尤其是 200L、20L 的废金属桶和 200L 废塑料桶的数量增多较快，而目前市场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当地实际需要。本项目符合政府鼓励类环保项目技术要求，可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3. 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预处理安排、物流安排、原料桶及成品桶存储安排，参考其他类似项目以及类似投资方案综合考虑，预计项目 5 年后达产，达产期处理 200L 钢桶量（主要盈利点）55 万只。其中：再生桶 30 万只、压板 25 万只。预计 1-5 年运行负荷分别为 50%、70%、80%、90%、100%。

项目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 4600 万元，内部收益率 IRR 约为 19%，平均净利润 1230 万元（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经济效益良好。

#### （三）本次投资事项实施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截止时间
甲方	1159.09	51%	货币	2019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113.64	5%	货币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丙方	1000.00	44%	货币	已实缴到位
注册资本	2272.73	100%	--	--

#### （四）本次投资事项实施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安排

##### 1. 董事会

1.1 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经股东会选举后组成董事会。具体董事人选分配方案为：由上海洗霸推荐 3 人，天津绿博大推荐 1 人，魏皓推荐 1 人。

董事长由上海洗霸推荐的董事中的 1 名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1.2 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方可以中途申请更换其推荐的董事人选，经股东会决议后调整。新任董事的任期为所换董事剩余任期。

1.3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表决通过。

## 2. 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由上海洗霸推荐 1 名人选，魏皓先生推荐 2 名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魏皓先生推荐的监事中的 1 名监事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 3. 经营管理层

3.1 经董事会聘任后，魏皓先生出任标的公司总经理。

3.2 财务负责人由上海洗霸推荐人选，由董事会聘任。

##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相关主体

甲方：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绿博大环保设备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丙方：魏皓，身份证号 32128419840110\*\*\*\*

标的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根据丙方和康斯派尔确认，目前康斯派尔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魏皓	1000 万元	100%	货币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	货币	1000 万元

2. 各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以康斯派尔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2.6 元对价的标准向康斯派尔增资，增资后甲方持有康斯派尔股权比例为 51%、乙方持有康斯派尔股权比例为 5%。与此同时，康斯派尔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丙方持有的康斯派尔出资额不变，其占康斯派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相应降低为 44%。

3. 乙方就此前及今后可能的交易所涉事项承诺如下：

（一）乙方供应给康斯派尔的废包装桶项目相关设备，能够充分满足该项目全面需要和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监督、检查、评估等要求。

（二）乙方对供应给康斯派尔的废包装桶项目相关设备所涉专利技术享有完整、独占的知识产权。

（三）乙方直至今后依法（以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康斯派尔前，保证以不低于市场通常条件供应康斯派尔废包装桶项目所需设备，并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

主体间接向江苏省内其他项目/主体提供类似设备或服务或技术。

#### 4. 丙方承诺：

(一) 尽快推动并协助康斯派尔获得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丙方认同这是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主要目的。丙方根据目前各方面情况进行专业评估，保证康斯派尔迟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

(二) 丙方持有的康斯派尔股权为其合法、独自拥有，相关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三) 本协议签署后至所涉交易完成前，康斯派尔不会新增对其运营、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的债务或事项。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涉交易完成后 72 个月内，未经甲方或康斯派尔股东会决议批准，乙方、丙方所持康斯派尔股权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主张该等股权转让无效，或者主张相关转让方应以不低于届时其转让的股权的公允价值或本协议中定增对价的 2 倍向甲方进行补偿。

6. 如因本协议引发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康斯派尔认可本协议内容并积极配合落实本协议相关内容。

8.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及康斯派尔盖章、丙方签字且所涉交易事项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增资协议中还对相关交易所涉的其他事项以及违约责任予以了明确。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资交易顺利完成后，将导致上海洗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认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如果标的公司顺利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文件且后续主营业务/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可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推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目前，不存在上海洗霸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情形。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公司曾向康斯派尔发放短期经营性借款等资金合计 955 万元，同时约定了借款利息及担保条款等内容。根据各方目前约定，

相关借款本息将直接转为本次上海洗霸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增资款。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占用上海洗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六、风险分析

本公告中关于标的公司目前项目的经济性分析等内容，乃是初步估测，如涉及或可能涉及相关主体或项目未来发展、经营指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交易完成后，康斯派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公司此前尚未从事的较新业务领域，相关业务对于技术及设备、生产基础、工艺路线、经营管理等方面条件均有较高的要求，且康斯派尔尚未取得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文件，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存在最终未能顺利/及时获取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文件或相关危废处置业务未能顺利/及时达产以及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国家或地方政策/行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导致投资目的未能顺利实现的其他情形等风险。

此外，上海洗霸及标的公司在相关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母子公司之间可能面临文化整合风险。

针对不同的风险，上海洗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适当化解风险。

本次投资所涉事项如有后续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